《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推荐单位（专家）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推荐系统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主件打印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推荐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推荐号**：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2．奖励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推荐单位（专家）**：由推荐系统根据关联的推荐号自动填写。

**4．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5．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6．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7．专业分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专业。

**8．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0．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1．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结题验收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推荐意见

不超过600字。推荐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应由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专家推荐意见表应由推荐专家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推荐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推荐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专业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科技成果评价类文件**

不超过十项。主要包括结题验收、评审、鉴定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六、实施应用情况和效益

**1．实施应用情况说明**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不超过15个）。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推荐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说明**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附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推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推荐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应填写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所注时间。

奖励名称：应填写奖励全称（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等）。

获奖项目名称：应填写奖励文件或奖励证书所注项目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应填写设奖单位全称。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40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20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7.** **曾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8.**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专家）出具书面说明，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盖章）”处盖章。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5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